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26-009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诚信及公允的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企业 MINGTAI KOREA CO., LTD. 及其子公司 MK METAL VINA CO.,LTD.，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纽牧”），河南新鸿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远酒店”），昆山沃骏专用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沃骏”），郑州韬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韬驰”），子公司郑州明泰交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交通新材料”）与参股公司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车”）之间在 2026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相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 年度预计金额（万元）	2025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	--------------------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郑州中车	20,000.00	27.01	2025 年对该公司 发货量减少。
	MINGTAI KOREA CO., LTD.	8,000.00	2,607.08	2025 年对该公司 发货量减少。
	MK METAL VINA CO.,LTD.	5,000.00	2,173.29	2025 年对该公司 发货量减少。
	爱纽牧	40,000.00	13,019.26	2025 年对该公司 发货量减少。
	小计	73,000.00	17,826.64	
向关联人 采购废料	爱纽牧	3,000.00	1,494.20	2025 年对该公司 采购量减少。
向关联人 出租厂房	爱纽牧	200.00	163.85	不适用
合计		76,200.00	19,484.69	

(三)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 年 度预计金 额 (万元)	本年年初至 3 月 31 日与关 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万元)	2025 年 度实际发 生金额 (万元)	本次预计金 额与上年实 际发生金额 差异较大的 原因
向关联人 销售产品	郑州中车	5,000.00	0.00	27.01	预计 2026 年 销售量增加
	MINGTAI KOREA CO., LTD.	3,000.00	0.00	2,607.08	不适用
	MK METAL VINA CO.,LTD.	4,000.00	600.92	2,173.29	预计 2026 年 销售量增加
	爱纽牧	40,000.00	6,423.75	13,019.26	预计 2026 年 销售量增加
	昆山沃骏	300.00	13.62	74.82	不适用
	小计	52,300.00	7,038.29	17,901.46	
向关联人 采购餐 盒、废料	爱纽牧	6,000.00	895.75	1,494.20	预计 2026 年 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人 出租厂房	爱纽牧	200.00	36.10	163.85	不适用
向关联人 购买服务	鸿远酒店	300.00	9.43	0	预计 2026 年 发生交易
向关联人 租赁机器	郑州韬驰	200.00	9.17	111.48	不适用

设备					
合计		59,000.00	7,988.74	19,670.99	不适用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郑州中车四方轨道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邓小军

注册资本：陆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对外承包工程（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荥阳市京城路与科学大道交叉口京城路 92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由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明泰铝业、荥阳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设计及制造工艺由中车青岛四方公司进行技术支撑，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二) MINGTAI KOREA CO., LTD.

1、基本情况

法人注册号：110111-5946615

法人代表：金浩中

注册资本：12 亿韩元（约 708 万元人民币）

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1 月 14 日

住所：韩国京畿道安山市檀园区城谷路 91 街 17

主营业务：有色金属的批发、贸易，金属或其它材料的切割以及其它类似的加工。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过去 12 个月内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贸易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MK METAL VINA CO.,LTD.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千基荣

项目总投资资金：200 万美元

经营范围：生产铝板，铝制品，电子和制造业使用的铝制零件；执行进口权，批发经销权（无批发设施）商品代码 HS 7606（铝板材）。

项目地点：越南北江省越南区云中工业园区 CN-08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系 MINGTAI KOREA Co., Ltd.之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及其母公司专业从事金属材料加工及贸易业务，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河南省爱纽牧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涛

注册资本：陆千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日用品制造；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椿路 6 号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董事、总经理柴明科担任爱纽牧的监事，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主要从事货物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五）河南新鸿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军伟

注册资本：壹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餐饮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健身休闲活动；礼仪服务；停车场服务，洗烫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巩义市回郭镇 310 国道 839 号鸿远大厦 1 号 B 栋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明泰铝业控股股东马廷义，董事刘杰、柴明科、邵三勇，高级管理人员孙军训、王利姣、雷鹏、贺志刚为该酒店实际出资人及股东，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加盟首旅如家酒店，品牌知名度高，位于镇区商贸中心，产业配套较好，客户认可度高，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六) 昆山沃骏专用车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翔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箱包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昆山市巴城镇石牌金凤凰路 1099 号 2 号房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实控人马星星系明泰铝业副董事长。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聚焦专用车辆制造与汽车零部件加工，具备基本履约资质与产能基础。

（七）郑州韬驰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罗龙强

注册资本：伍佰伍拾万圆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日用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 11 号大学科技园西区研发五号楼 AB 座连廊 203 室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部分员工为该公司股东。

3、履约能力分析：该公司资金与合规基础尚可，经营范围覆盖金属材料销售，与公司业务匹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策略

按照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下列原则和方法：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二）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三）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四）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五）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为了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交易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会对关联方形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1日